

《穿越聖經》

加拉太書（12）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有關聖靈的果子的真理（加5:17-2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5:5-1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5:5-16繼續講述保羅教導加拉太信徒有關基督徒的自由的真理。

基督徒是藉著信心而非行為得救的，但愛神愛人是蒙神赦罪的人對神的回應。神的赦免是完全的，根據路加福音7:47的記載，耶穌曾說愛主越大赦免就越大。信心是藉著愛來表達的，信徒可以憑藉對人的愛來衡量自己的信心。

一點麵酵就能使整團的麵發起來，同樣只要有一個人犯罪，就會影響所有人。

保羅受到逼迫，證明他所傳的是千真萬確的福音。倘若保羅也傳那些假教師的言論，當然就沒有人反對他了；正因為保羅堅持傳講真理，他受到了猶太人的逼迫。你是否曾為基督而堅持某個立場，以致被朋友或所愛之人拒絕呢？根據約翰福音15:18-19的記載，倘若世人恨惡你，不要以為希奇，因為世人也恨惡耶穌。正如保羅努力不懈地傳揚基督的福音，你也要不斷地為神所交付給你的工作奮鬥，不管前面會遭遇到何種苦難，也不要後退。

保羅清楚地區分了犯罪的自由和服事的自由。犯罪的自由嚴格來說根本就不是自由，只會奴役我們，使我們成為撒但、其他人，以至自己罪惡的奴隸。相反，基督徒有行善的自由，藉著愛心服事神和人，並歸榮耀給神。

若我們缺乏愛，就會看不到別人的優點，只知道挑剔別人的錯處。這樣，信徒間的合一很快就會破裂了。你有沒有講過別人的閒話呢？你是否只看到別人的短處，而看不到別人的長處呢？在馬太福音22:39，耶穌吩咐我們要愛人如己。當你開始對某個人不滿時，要克制自己，先想想對方的長處；若有些問題是必須解決的，要用愛心彼此面對面地說出來，絕不可與其他人在背後私下議論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5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5:17-24描述了靈與肉體的生活。這段經文對比十五種情慾和九種聖靈的果子。遵從律法行為的人，雖口口聲聲說是求神的義，但實際生活則被神所厭惡的罪充滿。相反，真基督徒的屬靈成熟不僅在信仰告白上表現，而且可從那人所結的聖靈的果子來證實。因此，今日我們聖徒不僅要承認耶穌為救主，而且要努力通過具體愛的實踐來活出善的憑據。馬太福音7:15-21記載：“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？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；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所以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凡稱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”

加拉太書5:17記載：“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”

本節經文可以譯作：“因為情慾與聖靈是勢不兩立的，聖靈與情慾是互不相容的；這兩者彼此對立，使你們不能做信徒該做的事。”“你們所願意做的”，就情慾而言也就是老我我要人做的事；但就聖靈而言，則是信徒該做的事情。“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”，兩者水火不容，這一點很重要。信徒有新生命，這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3:5-8對尼哥底母說的，主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說：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信徒會有肉體的情慾，這是信徒今生都無法擺脫掉的。有人以為可以趕走老我，那真是大錯特錯了。約翰一書1:8記載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”如果你心裡沒有真理，那你一定會說謊，以為自己是“完美”的人，這就是在自欺欺人。信徒有兩種性情，即老我和新生，保羅在羅馬書對這兩種性情有詳細的描述。保羅自己經歷過這兩種性情的掙扎，這也是每一位信徒在生命成長過程中必然會經歷到的屬靈爭戰。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我們不能作真正想作的事。新生和老我對抗，是對立的，彼此在交戰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有這種經歷嗎？哪一種才是真的呢？兩種都是。我有一個善變、偏行己路的性情，你有這種經歷嗎？我又有一個渴慕主的新生命；我的舊生命從不想讚美神、愛神。每一個信徒都有老我和新生。或許有人會說：“我不知道有沒有與聖靈同行。”別自欺欺人了，你知道的，保羅已經說得很清楚了，如果你是信徒，你就不可能假裝不知道。

聖靈和情慾不斷相爭。神可以在信徒悔改時便把信徒屬肉體的本性除去，但神沒有這樣做。為甚麼？神希望不斷地提醒信徒，他們本來是多麼軟弱，叫他們不斷地倚靠基督這位中保，並叫信徒不停地讚美基督，因為基督拯救了卑微如蟲的人。神並沒有把人的老我天性除去，而是使聖靈住在信徒裡面。神的靈和信徒的情慾不斷相爭，並會繼續相爭，直至信徒回到天家。在這場衝突中，信徒的責任就是順服聖靈。

信徒的屬靈爭戰涉及全人。在這場爭戰中，信徒要麼隨從情慾而行，那樣就會重新落入罪的轄制；要麼順著聖靈而行，那樣就會繼續蒙神保守且在基督裡蒙福。羅馬書8:4-14記載：“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”

屬靈爭戰的戰場就在每個基督徒的生命當中。如果信徒希望最終和基督一同作王，那麼他們在地上的一生之中就要不斷地與自己的情慾爭戰。羅馬書7:7-25記載：“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‘不可起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做的，

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為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為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”提摩太後書2:12記載：“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。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；”啟示錄12:11記載：“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”以弗所書6:11記載：“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”

加拉太書5:18記載：“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

那些被聖靈引導的人並不在律法以下。本節經文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加以理解：第一，“被聖靈引導”，是指所有的基督徒。沒有一個基督徒是在律法以下，他們不會倚靠自己的努力。抗拒他們心裡邪惡活動的是聖靈，不是他們自己。第二，“被聖靈引導”意思是被提升至血氣以上，被主的靈充滿。一個人若是被主的靈充滿，他就不會思想律法或肉體的事。神的靈不會引導人以律法為稱義的途徑。相反，聖靈會使人明白，惟有復活的基督才是神接納人的憑據。

聖靈把信徒提升到更高的境界。現在保羅開始要解釋情慾的事了。

加拉太書5:19-21記載：“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

在這段經文裡，保羅列舉了一大堆肉體的罪、宗教的罪、社會的罪，以及私人的罪。肉體的罪有很多種，包括姦淫、通姦、邪蕩、賣淫等；污穢是指淫穢、色情、性慾的罪；淫亂也包括強暴、虐待。宗教的罪有拜偶像，包括了崇拜金錢及其他取代神地位的東西。邪術也包括藥物或毒品，很多異教會用毒品。仇恨是敵意；爭競是爭論、吵架。社會的罪有競爭、對抗、嫉妒等。憤怒是指壞脾氣；紛爭是指派系和黨派之間的衝突，教會裡的會眾結黨營私會損害信徒的團結，以及基督福音事工的開展；煽動指教唆、分裂的行為；異端指與聖經真理背道而馳的分黨或宗派；嫉妒等同於謀殺，聖經說如果你嫉恨人，你就是在殺人。個人的罪有醉酒、狂歡、放縱等。請注意保羅在這裡羅列出來有關情慾的事的名單上，有“就如”這兩個字，意思是這些事情他已經提過。

“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這句裡的“行”是指持續的行為。主耶穌在浪子的比喻中指出，浪子下到豬圈但沒有留下來，只有豬會住在豬圈裡；如果浪子進去了，他一定想逃出來。如果你已經因信靠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，卻仍然活在罪裡，貪慕罪中的樂趣，你就有危險了，因為這表示你很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離棄神的真道。保羅既然列出了情慾的事，他也列出聖靈的果子。請注意，情慾的事與聖靈的果子形成鮮明的對照。情慾的事是老我想要引誘信徒去做的，十誡能讓信徒看清自己身上的罪；但基督徒靠主的力量活出新的生命，這樣就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

加拉太書5:22-23記載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

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

主耶穌基督在約翰福音15:5談到聖靈的果子。耶穌說，離了主，信徒就不能做甚麼。主耶穌期待信徒的生命可以結出果子，而且要多結果子。在撒種的比喻中，主耶穌說結果子有三十倍的、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，祂要我們結很多的果子。主耶穌藉著聖靈的引領，使我們的生命能結果子，祂要我們活出祂的生命來。因此，保羅一再強調，信徒不是要過屬肉體的情慾生活，而是要讓主的愛在信徒的生命中流露出來。沒有一個基督徒能靠自己過屬靈的生活，老我結不出聖靈的果子。保羅在羅馬書7:18說得很清楚，老我沒能力結聖靈的果子，他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這是今天我們許多人都共同要面對的問題。我們要如何應對呢？這絕不是一個自己動手做個小手術就能解決的問題。但是，我們應該如何讓神的靈，在我們的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呢？結果子是個很有趣的話題，我觀察過，水果樹會自然長出水果，不能靠人為的努力。樹枝不會聚在一起說：“我們一起努力，看看這個人在作甚麼，他喜歡果子！”人是喜歡水果，但這些長水果的樹枝只要有陽光和雨水，自然就能開花、結果。還有，樹枝絕對不能離開樹幹，樹枝也不能亂長。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15:4說：“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”我們的問題在於要把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，但當祭壇的火一發熱，我們就開溜了。若要結果子，就得常在基督裡。保羅提出結果子的原則，好讓我們能夠明白：結果子需要順服，順服能生出美好的影響力。我不是說順服這個世界，也不是說順服保羅，而是說要順服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聖靈要我們結出屬靈的果子來。”

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”請注意，原文用的都是單數。表示聖靈的果子就是愛，再延伸出其他的果子。愛是最重要的。保羅說如果沒有愛，我們“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”。

保羅指出，結果子的事“沒有律法禁止”，也沒有律法可以生出來。你不能靠自己生出任何一種聖靈的果子。比方說，你想溫柔嗎？如果你想溫柔一點，也做到了，你就會以變得溫柔而感到驕傲，那麼你就失去溫柔與謙卑了。我們花點時間看看聖靈的果子，那是信徒的屬靈品格。有位學者說：“我不需要審判你，但我是果子檢驗員，我有權檢驗你所生出的果子。”問題是，你生出過果子嗎？如果你是基督徒，那麼你的心和生命裡就應該有愛，但是如果你在生活上有情慾的罪，你就不懂得甚麼是真愛。今天有許多年輕人懂得很多性的事，卻不懂得甚麼是愛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